

民事聲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狀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
聲請事項
一、請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97 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請就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雖仍設籍 省 市/縣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並未遷移，但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現行方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出國外，已有相關國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出國外，現行方不明。
聲請人(請就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對相對人之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經 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檢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相對人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聲請 貴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經 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檢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相對人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聲請 貴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國外公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因相對人已遷出國外，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處所，為此檢附存證信函，聲請 貴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國外公示送達。

